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苏0582破申35号

2026年3月3日，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（以下简称张家港工行）以被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德富康化纤原料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德富康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德富康公司进行重整，并同时申请预重整。本院于2026年3月24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

审查期间，德富康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同意预重整的申请书，并称公司虽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已同投资人、债权人等相关方积极开展了前期协商、谈判工作，并就预重整相关情况征询了属地政府和部分债权人的意见。

本院认为，对被申请人德富康公司进行预重整有利于提高企业重整效率，降低企业重整成本，能更充分发挥重整制度挽救困境企业的功能作用，更好地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故决定如下：

对被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德富康化纤原料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。

预重整期间为本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，有正当理由的，经预重整管理人申请，可以延长三个月。

预重整期间，债务人应当积极配合预重整管理人开展工作，完成预重整工作报告，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
(二) 配合管理人调查, 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;

(三) 勤勉经营管理, 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;

(四) 及时向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, 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;

(五) 如实向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, 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;

(六) 不得清偿债务, 但为企业继续营业、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、清偿使债务人财产收益或者经诉讼、仲裁、执行程序清偿的除外;

(七) 未经允许, 不得对外提供担保;

(八) 积极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, 制作预重整方案;

(九) 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